
项目编号：ZDHH【2024】-004

长武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 产能调查评估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达恒辉

采 购 人：长武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达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条款.....	3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错

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武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产能调查评估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中达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丰邑大道与康定路交汇处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11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HH【2024】-004

项目名称：长武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产能调查评估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长武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产能调查评估服务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8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长武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产能调查评估服务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40,000.00	8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武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产能调查评估服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8)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 号）；
- (10)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1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6)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武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产能调查评估服务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 (7)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8)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1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中达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丰邑大道与康定路交汇处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1104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中达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丰邑大道与康定路交汇处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1104 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2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中达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丰邑大道与康定路交汇处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1104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武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长武县创业一路

联系方式：135710269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达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丰邑大道与康定路交汇处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1104 室

联系方式：029-816363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工

电话：029-816363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长武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长武县创业一路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29-3420253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中达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丰邑大道与康定路交汇处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1104 室 联系人：任工 联系电话：029-81636358
3	采购项目名称	长武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产能调查评估服务采购
4	采购项目编号	ZDHH【2024】-004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840000.00 元； 最高限价：840000.00 元；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9	服务期	180 日历天
10	质量标准	符合《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新增耕地和新增产能有关工作的通知》陕农办发【2021】77 号文件要求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p> <p>(7)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8)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12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各单位自行前往采购人处实地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凡因对本项目现场及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或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均由供应商负责。
13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4	偏差	不允许有重大偏离，否则采购人将拒绝实质上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 (2)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磋商地点：陕西中达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磋商现场由监标人进行查验，若未携带以上资料原件或信息有误，响应文件不予开启，按无效标处理。
18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9	磋商报价	本次竞争性磋商有二轮磋商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0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1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且单面或双面打印。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二份。 正本与电子文件用一个封袋密封，副本单独密封。 注：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封套模板	长武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产能调查评估服务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磋商时启封” 供应商名称： 时 间： 年 月 日

23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26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7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适用于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章。

3、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6、现场勘查:见须知前附表。

四、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条件:

1.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

1.2 特定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3.2 查询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3 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无效;

3.5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4、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4.2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 (7) 技术服务方案
- (8) 人员配备
- (9) 业绩
- (10) 服务承诺
- (11) 承诺书
- (12) 其他资料

5、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5.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5.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单面或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5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电子版中包含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6、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6.1 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封套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2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二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单面或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电子文件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起用封袋密封，副本单独密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须按规定和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各标袋上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 PDF 格式或 word 格式，采用 U 盘刻录，U 盘上印供应商名称及项目名称。**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以纸质文件为准**。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8.3 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应按“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

8.4 本次磋商采取二次报价。即：磋商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为一次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后，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报价为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本项目最终报价。供应商的二次磋商报价应按采购代理机构给定格式填写。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备注：此表格不在响应文件中体现，请供应商自备二次（最终）磋商报价表并准确填写表中信息、签字盖章，最终报价环节现场提交。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5 特殊情况处理：根据磋商情况，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

8.6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任何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8.7 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8.8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8.9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磋商文件中所列采购范围、质量的全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删改。

8.10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9、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9.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9.2 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9.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9.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 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磋商担保

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1.3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3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有效期：

3.1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磋商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 在原磋商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且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磋商无效：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 4.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5.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5.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5.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不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无效：
- 6.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装订密封的；
 - 6.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6.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6.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8 不响应第四章要求；

七、磋商会议、评审及定标

1、磋商会议

-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 1.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 由监标人查验各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1.5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1.6 采购代理机构对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随机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

1.7 本轮报价不予公开，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报送评标室进行评审；

1.8 响应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条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1.9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1.10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现场二次报价（提交最终报价）。

1.11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2、成交通知书

2.1 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2.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2.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八、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十、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除外：“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提出与答复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评审程序

1、评审

1.1 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 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澄清或者说明；

d.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f.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 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a.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b.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c.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d.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e.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2 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1.3 评审办法：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1.4 评审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4.1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承诺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性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由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可进入下一环节，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1.4.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标因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外)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要求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要求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出现以上情况之一者（包含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注：若响应文件中未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说明，磋商小组应按照下文（5）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a. 在评审期间,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一览表”不一致的,以“一览表”为准;
- b. 磋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c. 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d.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e.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f.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审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g. 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5）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5 评议

(1) 通过资格评审、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技术、商务等）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等，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2)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三、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原则与标准	备注
投标报价	1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技术服务方案	60 分	<p>1) 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及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依据其方案是否详细合理、目标明确,详细合理得(6-12]分,一般得[0-6)分;</p> <p>2)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对项目管理及进度保障措施完善程度评分,计划安排合理得(6-12]分,一般得[0-6)分;</p> <p>3) 针对项目编制可行的质量管理保证措施,保证措施合理得[4-6]分,一般得[0-4)分;</p> <p>4) 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科学可行的人员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完整得[3-5]分,一般得[0-3)分;</p> <p>5) 供应商对数据库建设的保障方案安排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评分,方案合理得[3-5]分,一般得[0-3)分;</p> <p>6) 针对项目建立的成果管理保证措施严密及应急解决方案,保证措施合理得(5-10]分,一般得[0-5)分;</p> <p>7) 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合理得(5-10]分,一般得[0-5)分;</p>	

人员配备	15 分	1) 机构比较合理, 人员配备齐全, 业务能力强, 综合评审 [0-5] 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4 分, 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 3) 项目组成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最高得 6 分; (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证明资料均不得分) 每个计 2.5 分, 最多计 5 分。	
服务承诺	10 分	有详细的服务承诺, 有严格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的承诺, 有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的承诺, 有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解决问题的时间承诺, 服务承诺全面可行计 [5-10] 分, 一般计 [0-5] 分。	

注: (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 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特殊情况处理:

(1) 当供应商报价为零报价时, 该分项得零分, 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评分项若出现漏项、缺项, 则该分项得零分。

(2)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 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 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 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3) 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审, 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或采购包), 不执行 1.1、1.2、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 .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五、定标

1、定标程序

1.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以评审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六、磋商无效的情形：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装订密封的；
-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和新增产能项目，切实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效益和质量，形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良性循环。

二、项目内容：

以县域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成果为基础，在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开展建设后开展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包含基础信息资料收集、实地调查、外业举证、评定报告编写、数据库建设、产能核算报备入库等工作。同时，建立高标准农田项目耕地质量等别数据库，编制高标准农田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成果、数据表格成果和图件成果。

三、采购要求：

1、服务期：180 日历天。

2、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成果内容严重偏离采购人下达的任务要求的。

(2)提交的成果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提交编制成果的。

(4)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5)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修改编制成果。

(6)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调整本项目组的主要成员和项目负责人。

(7)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邀请协编单位，或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 就甲方委托乙方为长武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产能调查评估服务采购等事宜, 经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内容、成果提交及质量要求

1. 项目名称

长武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产能调查评估服务采购

2. 项目内容

长武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产能调查评估服务开展调查评价工作。

3. 项目成果

项目成果必须符合《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新增耕地和新增产能有关工作的通知》陕农办发【2021】77号文件要求, 成果分别包括文字成果数据表格成果、图件成果和数据库成果等, 具体为以下:

- (1) 高标准农田项目耕地质量等别数据库;
- (2) 高标准农田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

4. 质量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应符合采购人对项目编制的要求, 项目编制的技术标准符合《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新增耕地和新增产能有关工作的通知》陕农办发【2021】77号文件要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内完成并提交最终成果。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经费合计

根据“成交通知书”, 经甲、乙双方一致确认,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元 (¥____)。本协议价款为固定价款,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 不因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

化而调增。该价款包括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本协议委托事项所需的人工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2. 支付方式：提交最终技术服务成果并通过县、市级专家评审验收，通过省部级检查并且指标交易成功后或本县区自行使用后一次性付清，乙方必须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

第四条 甲、乙双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1.1 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

1.2 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 乙方职责

2.1 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2.2 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对项目开展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2.3 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前完成项目任务；

2.4 在项目实施编制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

2.5 若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审批标准，乙方应在要求时限日内修改完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 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4. 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保留索赔权；

5.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资料，甲方支付完费用后，合同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经甲方审查发现，乙方未按国家或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定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解除合同，乙方按照甲方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协议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它条款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应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双方对协议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 址：

地址：

邮 编：

邮编：

电 话：

电话：

传 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长武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产能调查评估服务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参考格式，可自行调整）

- 一、磋商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技术服务方案
- 八、人员配备
- 九、业绩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承诺书
- 十二、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致：长武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我方授权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本磋商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中达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本表中报价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次（最终）磋商报价表

（此表不用在文件中装订，磋商现场提交）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本表中报价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须自备该表格，加盖单位公章，在最终报价环节时填写。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参与磋商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 (7)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8)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备注：			

1、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及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须如实填写。

2、响应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如供应商全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实际数据”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说明”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七、技术服务方案

八、人员配备

九、业绩

十、服务承诺

十一、承诺书

1、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2、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5. 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5.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一）；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二）；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请提供证明材料）；
4.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按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政策4.2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其他资料。

附件一（如适用，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如适用，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

2. 提供此声明函的，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三（如适用，请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